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格信投资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由现金支付变更为承担展期债务方式。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变更将延缓公司大额现金支出，减轻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有利于公司整体资金统筹、保持现金流稳定，为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供资金支持，助推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审议事项交易定价与前次保持一致，会议审阅、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已过行权期尚未行权原因,不再具备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已获授且已超过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5.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28.85万份,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46.8万份。

鉴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8日